

民國 84 年 12 月 02 日訂定
民國 86 年 01 月 26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90 年 03 月 24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92 年 03 月 23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93 年 04 月 11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94 年 04 月 10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04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03 日第 7 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第 8 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第 9 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08 月 19 日第 10 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校友，增進情誼發揚母校校譽，協助母校在宜蘭地區之活動及關懷蘭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宜蘭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校友會聯絡事項。
 - 二、 關於學術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會員及其眷屬就學、謀職等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文康活動及福利等事項。
 - 五、 關於出版會刊及各種文物等事項。
 - 六、 關於母校在宜蘭縣有關活動之協助等事項。
 - 七、 其他在理事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戶籍地、出生地或工作地在宜蘭縣內，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人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正式會員：
- 一、 本校日夜間部各科系所畢業者。
 - 二、 本校各科系所肄業就讀 1 年以上者。

- 三、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之各種推廣教育班結業者。
戶籍地或出生地在宜蘭縣內，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人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預備會員：
- 一、 本校日夜間部各科系所在校學生。
 - 二、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之各種推廣教育班現任學員。
- 對本會、本校、宜蘭縣或社會貢獻卓著，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由本會聘為榮譽會員。

- 第七條 正式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下同）1,000 元。預備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 100 元。會員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繳交常年會費 1,000 元。也可以選擇一次性繳交 8,000 元成為十年長期會員。入會時之常年會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 每年 1 至 6 月間入會者，應繳常年會費全額。
 - 二、 每年 7 至 11 月間入會者，應繳常年會費二分之一。
 - 三、 每年 12 月入會者，應繳交次年之常年會費。

- 第八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選舉權、罷免權與表決權。
 - 二、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與享受各項福利。
 - 三、 戶籍地或出生地在宜蘭縣境者，有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

正式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繳交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與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事項。

- 第九條 會員未繳交常年會費者，應予停權；經補繳後，應予復權。會員有其他違反法令章程，故意妨害母校或本會名譽，或不遵守本會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有妨害團體名譽，而情節重大或連續 3 年（含以上）停權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停權達 2 年者，

視為喪失會員資格，列為本會會友；得經再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應予復權。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 3 個月前預告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逾三百人以上者，得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會員代表之任期 1 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或全體會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須為本會「戶籍或出生地」在宜蘭縣境之正式會員。

選舉前項理、監事之同時，應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查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與預算、決算。
- 七、 其他經大會決議之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監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 1 人，榮譽理事與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認有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實體及視訊方式出席。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均應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實體及視訊方式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為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與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大會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交會

員大會（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得修改之。
- 二、由理事或監事會通過，向會員大會提請修改，經會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後得修改之。

前項第二款之修改草案，應於會員大會會期半個月前公告。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變更時亦同。